重點工作

7 教職員宿舍管理

7-1 教職員宿舍分配作業

為加強本校教職員之住宿服務，本處自 104 年 8 月起設置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辦理教職員職務宿舍及客座學人宿舍分配及管理作業，109 年度完成配住多房間職務宿舍 19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 戶，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60 戶，客座學人宿舍 120 戶。

1 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每年 1、4、7、10 月定期公告辦理宿舍分配作業，公告當月十五日截止宿舍登記申請。當月二十日由本校教職員職務宿舍申借管理系統以亂數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為配合校務推展攬才留才政策，依校長 109 年 7 月 16 日客座學人宿舍訪視紀要，囑本處管有基隆路三段 30 巷客座學人宿舍轉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借用案辦理，經盤點釋出 9 戶可供借用，故新增本年度 8 月分配作業，經統計 109 年度共有 60 位新進教師得配。

2 多房間職務宿舍

每年 3、6、9、12 月定期開放網路申請，公告辦理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109 年度共有 686 人次上網、232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18 戶學人多房間職務宿舍，1 戶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配住作業。

3 單房間職務宿舍

每年於 3、6、9、12 月定期開放網路申請，公告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109 年度共有 88 人次上網、14 人次選填志願，總計完成 2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之配住作業並進住宿舍。

4 客座學人宿舍

為強化客座學人宿舍功能，方便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作業，客座學人宿舍申借管理系統於 108 年 4 月 20 日起開放使用，除可有效管理宿舍借用情形並提高作業效率，借用單位亦可自行查詢空舍間數，以評估是否提出申請。109 年度共有 149 人次申請，120 人獲配客座學人宿舍（66 件單身宿舍、54 件有眷宿舍）。

7-2
宿舍申請及訪查作業

多房間、單房間及新進教師職務宿舍申借管理系統採線上申請，分配點數資料庫連結計中與人事室，提高作業效率，同時系統也提供待配房屋物件的照片及影片，供申請人參考。為確認本處經管散落臺北市大安區、中正區、中山區、士林區、信義區及新北市新店區等一千多戶宿舍的使用情形，每年同仁執行 2 次實地訪查，如發現不符配住規定者，則予以收回，收回舍如屋況堪住即列入修繕詢配，確保學校資源充分利用。

7-3
汰換溫州街單房間宿舍老舊電梯

溫州街單房間宿舍建物電梯老舊，為確保教職員居住安全，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提出更新溫州街 58 巷單房間職務宿舍 A 棟及 B 棟電梯需求，因經費不足分兩年辦理汰舊換新。A 棟電梯於 108 年完工驗收啓用後接續申請 B 棟電梯更新，B 棟電梯於 109 年 9 月完工驗收啓用，提供單房間職務宿舍教職員安全的居住環境。

溫州街單房間宿舍 B 棟電梯 (更新前)

溫州街單房間宿舍 B 棟電梯 (更新後)

7-4
逐棟汰換椰風宿舍對講機

椰風宿舍建築完成逾 10 年，為維護居住品質，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申請分批更新椰風宿舍室內及大門公共對講機設備，先調查住戶需求，再逐棟辦理汰換室內及大門公共對講機，至 109 年 9 月已汰換 3 棟椰風宿舍各戶室內及公共對講機設備。

7-5
務求宿舍消防設備及發電機安全

為確保宿舍居住安全及維護宿舍居住品質，總務處積極辦理椰風宿舍及其他宿舍舍區消防安全申報及設備改善。敦促宿舍管委會定期保養公共區域設備發電機，並協助維修及汰換老舊零件，維持發電機運作正常以備停電時能供應電梯緊急使用。

7-6
修剪樹木及清理宿舍以維護環境品質

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管理之宿舍大多位於校外，在颱風季節或季節交替期間常因樹木生長茂盛、雜草叢生及蚊蠅孳生影響本校宿舍或鄰房居住品質。每年臺北市政府區公所、環保局及衛生局不定期通知本校配合高危點檢查，或鄰居要求本校修剪樹木及清理宿舍環境，109 年全年空舍完成修剪樹木及清理環境合計 59 件。針對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經管之古蹟、歷史、紀念建築日式宿舍則每月或不定期巡查環境，遇有潛在性發生災害之危險樹木則儘速安排修剪並清理消毒環境，維護宿舍環境品質。

7-7
辦理宿舍頂樓防漏工程

教職員職務宿舍屋齡老舊達 30 年以上者超過半數，修繕需求逐年增加，尤其以建物漏水最為嚴重。宿舍配住戶頻繁申請漏水修繕，明顯影響居住品質，起初只針對局部漏水點進行修繕但無法徹底解決漏水問題。為解決整棟屋頂的結構性漏水問題，決議採裝設頂樓斜屋頂方式進行大工程整修，以延長建物之使用壽命。已陸續完成溫州街 80 戶、基隆路 3 段 60 巷、長興街 85 巷及基隆路 40 巷 1 弄三棟等宿舍頂樓斜屋頂防漏工程，109 年底預計完成新生南路一段 97 巷 15 號頂樓防漏工程。有效降低宿舍漏水損害並提升居住品質。

7-8
宿舍訴訟案件處理情形

本校管有新生南路 3 段 54 巷宿舍配住人陳○○副教授未依規定繳納宿舍管理費，本校依契約規定發文陳副教授限期返還所配住之宿舍，惟配住人屆期仍拒絕還舍，本校為維護校產故提起返還宿舍之訴訟。案經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校一審勝訴，惟陳副教授仍堅持上訴，故本校 108 年 7 月再委任律師進行二審訴訟答辯，高等法院於 108 年 9 月開第一次辯論庭，法官責成上訴人提出書狀說明，本校律師並針對書狀答辯回復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 109 年 1 月 20 日開第二次辯論庭，109 年 3 月 20 日開第三次開辯論庭，109 年 6 月 24 日開第四次辯論庭，109 年 8 月 18 日開第五次最終辯論庭，高等法院於 109 年 9 月 8 日宣判本校勝訴。陳副教授不服判決結果再上訴至最高法院，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本案判決確定，陳副教授應騰空返還配住之宿舍，且於騰空返還宿舍前應按月給付不當得利予本校。

7-9
「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處理情形

1. 眷舍清查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管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落實眷舍管理、處理不符續住規定之眷舍，陳報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函請中央機關就列管眷舍全面辦理清查作業，以釐正列管資料，對不符續住規定者限期收回眷舍房地，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配合該計畫，已完成眷舍清查作業及釐正列管資料，本校眷舍收回後有公用需要者，由本處提出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截至 109 年 9 月底，尚在列管中眷舍計 190 戶，本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依規定定期每半年釐正眷舍資料並陳報教育部列管。但清查計畫依據執行期程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部刻研擬計畫期滿之後續處理方式，俟報行政院核示後再轉知各機關，奉行政院核示前，財政部函請教育部通知所屬機關就原屬「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範圍之已收回眷舍，暫緩將使用計畫函報中央審核。

2. 原屬「眷舍加強處理方案」範圍 (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之眷舍，符合續住者繼續列管，如發現不符續住規定，依規定收回。所收回之眷舍房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用地仍有公用需要者，應提出使用計畫層報財政部及行政院同意留用，已無公用需要者，則應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本校收回眷舍依計畫規定辦理函報教育部陳轉財政部，截至 109 年 12 月底，2 戶校外眷舍財政部國產署使用計畫已核定 (中山北路二段 65 巷 2 弄 54 號、和平東路一段 270 號)，1 戶眷舍臨沂街 65 巷 11 號依教育部函，暫緩將使用計畫函報中央審核。

3. 非屬「眷舍加強處理方案」範圍之眷舍屬學校用地仍有公用需要者，則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變更用途，109 年教育部同意本校留用 2 戶眷舍續作職務宿舍及倉庫使用。

7-10
加強管理文化資產宿舍

1. 有關被指定為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校外宿舍，本處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提送管理維護計畫予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備查，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管理維護計畫，加強維護管理屬文化資產之校外宿舍。

2. 截至 109 年 12 月，本校共有 18 處校外宿舍被臺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其中 7 戶分佈於中正區、11 戶分佈於大安區；最新一筆為 109 年 6 月 12

日，溫州街 25 號公告登錄為臺靜農故居紀念建築。宿舍管理單位每月依計畫執行巡查並做成紀錄，有修繕需求時通知營繕單位辦理緊急修繕或簡易修繕，遇地震或颱風等災害發生時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現況，發現有潛在性發生災害之危險樹木則儘速安排修剪並清理消毒環境，加強維護管理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宿舍。此外，本校亦於 109 年 5 月 8 日決議成立「臺靜農故居專案」以及「臺大當代文化中心專案」，研商具文化資產身份之校外宿舍之再利用方案，相關章節請見 P149「革新事項 3 宿舍管理機制創新之 7． 臺靜農故居專案」。

109 年 2 月，校長走訪臺靜農故居